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

##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

2020 年 6 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T-CCUA 006-2020）、《信息系统审计师职业技能评价》（T-CCUA 007-2020）两份团体标准，为开展我国信息系统审计技能队伍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2021 年 6 月，经全国人大十三届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提出，审计机关有权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为信息系统审计内容奠定了重要基础。

2007 年 8 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55 号令）附件《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大纲》提出的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提出“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同时取消了国家发改委的 55 号令，但没有提出建设项目验收的具体内容。为使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具有具体明确的内容，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标准，将建设项目验收的工程、技术、财务、档案和成效作为具体验收的审计内容。

#### 二、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计划清单的通知》（中计用协[2022]19 号）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T/CCUA LX003-2022）列入 2022 年研制计划的要求，政务信息化分会作为主要牵头单位筹建了标准起草组，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标准的研制任务。该标准的立项号为中计用协[2022]19 号，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 **三、编制过程**

在下达计划号前，政务信息化分会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3 月向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提交了《信息系统验收项目审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申报书》。2022 年 6 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组织专家对《信息系统验收项目审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审查，提出将标题改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

2022 年 7 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计划清单的通知》（中计用协[2022]19 号）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团体标准列入 2022 年编制计划。

2022 年 8 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政务信息化分会组织力量编写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初稿），并组织专家进行逐条讨论修订，经过几易其稿，形成目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8 月，标准起草组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在起草组评审委员会内进行评审。共经历了 2 次标准组内评审和 1 次政务信息化分会的专家评审，期间收到了 8 条意见。起草组根据评审意见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5-6 月，收到业内专家意见 8 条，标准编写组接受专家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6 月 7 日提交总会标委会。

#### **四、编制原则**

标准的用语、格式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标准内容的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内容拓展的原则。将原有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较为单一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拓展为《审计法》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审计。

标准适用的原则。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市场化的信息系统审计，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国家审计可以参照。

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标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评价表》同时公开发布，是对验收内容审计评价的公开、公正和公平。

####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条件、审计内容和审计结论。1. 审计条件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建设方提交相关资料委托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受托对提交资料进行检查，履行审计的有限责任。2. 审计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审计机构依据国家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规则，受托对政务信息化项目

验收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等内容进行审计。3. 审计结论包括：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在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后，应当对项目验收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分别提出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建议，并最终提出总体审计评价意见。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包括信息管理系统控制、应用控制、网络控制、安全控制的全面审计和其中单项的专题审计。本标准仅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的市场化审计。

## **六、有关技术的说明**

有关本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说明如下：

1、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要求。以往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要求主要是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考虑到《审计法》提出的要求，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要考虑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2、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内容。以往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内容主要是财政财务收支和基本决算审计。考虑到《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提出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内容要考虑与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项目成效等验收内容相一致的审计内容。

3、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评价。目前的国家审计报告只有

审计意见和建议，没有审计评价，而市场化的应用软件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都有评价结论。考虑到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属于市场化行为，要参照市场化评价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参考的主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七、关于标准的性质**

鉴于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属于推荐性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附：评价意见采用情况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3年5月31日